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璟閔

債 務 人 逸昕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年

債 務 人 吳誌達

債 務 人 高基峰

債 務 人 陳郁仁

債 務 人 蔡宜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
01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2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7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